济南市南部山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事件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南部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地震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南部山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部山区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街办（含高而、锦绣川，下同）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2.1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

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南部山区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管委会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

2.1.1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

常务副指挥长：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管委会副主任、市管正处级领导干部、管委会一级调研员等同志。

成员：各街办，党政办公室、规划发展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南山公安分局、财政局、综合治理局、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执法局、生态旅游保护发展中心、综合保障中心、南山交警大队、南山消防救援大队、柳埠林场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管委会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统一指挥和协调南部山区地震应急救灾工作；根据震情和灾情启动、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视震情灾情请求市政府支援；组织、派遣管委会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接收、调配和发放救灾物资、资金；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加强舆情监控，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灾时管控、社会治安、征用设备设施等措施；决定抗震救灾有关事项。

2.1.2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综合治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综合治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综合治理局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根据震情和灾情，提出启动及终止Ⅰ、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和做出启动、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决定；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办理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管委会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管委会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由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指挥长、副指挥长由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成员由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往灾区的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并同灾区街道办事处合署办公。

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应急力量，组织和部署指挥现场救援工作；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报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研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意见建议，承担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和协助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2.1.4工作组

发生一般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时，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各工作组。

2.2街办抗震救灾指挥部

街办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贯彻落实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组织实施地震灾害先期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和协助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地震事件的分类

地震事件分为地震灾害事件和其它地震事件。

3.1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3.1.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300人（含）以上；或紧急安置人员10万人（含）以上；或地震烈度在Ⅸ度及以上。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M≥7.0级的地震。

3.1.2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50人（含）以上，300人以下；或紧急安置5千人（含）以上，10万人以下；或地震烈度在Ⅶ～Ⅷ烈度。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6.0≤M＜7.0级的地震。

3.1.3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或紧急安置5千人以下；或地震烈度在Ⅵ烈度。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5.0≤M＜6.0的地震。

3.1.4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10人以下；或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或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4.0≤M＜5.0的地震。

3.2其它地震事件

其它地震事件主要指有感地震事件、地震谣传（误传）事件、邻近地区地震事件。

3.2.1有感地震事件

辖区内发生M＜4.0级的地震，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

3.2.2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发生地震谣传（误传）时，对南部山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3.2.3邻近地区地震事件

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对南部山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4 应急响应

4.1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启动地震Ⅰ级应急响应，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上级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启动地震Ⅱ级应急响应，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南部山区抗震救灾工作；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启动地震Ⅲ级应急响应，由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在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按照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2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2.1Ⅰ级响应

4.2.1.1应急Ⅰ级响应第一阶段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接，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报管委会同意后，由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场所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

（3）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工作组负责人，宣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各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4）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5）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6）相关部门（单位）自行启动本部门（单位）预案，组织应急人员待命；

（7）社会治安组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8）基础设施保障组采取应急通信保障措施。

4.2.1.2应急Ⅰ级响应第二阶段

（1）震情灾情研判组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定；对地震灾害情况作出快速评估，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情况；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根据综合协调组收集到的灾情，对灾区灾情作出进一步判断；

（2）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受灾地区派出管委会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强化当地地震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指挥、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3）抢险救援组牵头，基础设施保障组配合，调集有关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进行支援；

（4）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必要救护物资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5）抢险救援组了解并分析次生灾害情况，采取先期排险措施，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6）社会治安组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7）综合协调组向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进入紧急状态或应急救援期的建议；将灾情初判意见上报管委会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向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组织协调外部救援力量和志愿者救援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收集、统计、汇总灾区受灾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8）宣传报道与外事组按程序做好涉外工作联络与协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向公众告知地震初步情况、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安定人心，稳定社会，动员社会力量有序投入抗震救灾；随着抗震救灾深入开展，视情发布相关公告。

（9）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向街办、管委会有关部门作出人员救援、群众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交通管制等工作部署；

（10）抢险救援组进一步了解山体崩塌、泥石流、堰塞湖等次生灾害情况，制定相应排险措施；

（11）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次生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

（12）基础设施保障组对生命线工程进行初期抢险；

4.2.1.3 应急Ⅰ级响应第三阶段

（1）抢险救援组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对重点区域进行专业搜救，进一步排查次生灾害隐患并进行处置；

（2）基础设施保障组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道路畅通；

（3）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提供水、食物等援助；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对临时安置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协调处理物资、资金捐赠事宜；

（4）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组织做好临时安置场所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5）社会治安组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6）震情灾情研判组持续做好震情、气象、环境监测；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7）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安排心理疏导，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8）宣传报道和外事组组织做好涉外人员沟通、协调相关事宜；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告灾害损失、生命救援和次生灾害排除等抗震救灾工作；

（9）灾害损失评估组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4.2.1.4应急Ⅰ级响应第四阶段

（1）抢险救援组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搜救；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开展大面积卫生防疫工作；

（3）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4）灾害损失评估组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4.2.1.5应急响应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和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综合协调组提出建议，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2.2Ⅱ级响应

4.2.2.1应急Ⅱ级响应第一阶段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接，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管委会同意后，由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场所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

（3）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工作组负责人，宣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各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4）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5）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6）相关部门（单位）自行启动本部门（单位）预案，组织应急人员待命；

（7）社会治安组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8）基础设施保障组采取应急通信保障措施。

4.2.2.2应急Ⅱ级响应第二阶段

（1）震情灾情研判组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定；对地震灾害情况作出快速评估，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情况；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根据综合协调组收集到的灾情，对灾区灾情作出进一步判断；

（2）社会治安组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综合协调组收集、统计、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向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4）抢险救援组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开展救援行动并组织受灾群众实施自救互救；

（5）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组织协调灾区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

（6）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发布公共信息，通告受灾初步情况。

4.2.2.3应急Ⅱ级响应第三阶段

（1）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场所，提供水、食物等临时安置措施；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组织做好临时安置场所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安排心理疏导，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3）社会治安组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4）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保障组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置措施；

（5）震情灾情研判组对灾情实施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6）宣传报道与外事组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4.2.2.4应急Ⅱ级响应第四阶段

（1）抢险救援组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并对次生灾害隐患进行处置；

（2）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3）灾害损失评估组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4.2.2.5应急响应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和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综合协调组提出建议，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2.3Ⅲ级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接。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或派出工作队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管委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报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3其它地震事件处置

4.3.1有感地震事件处置

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后，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调度了解灾情、社情，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委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报告。

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应迅速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应急工作队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地震监测中心。

4.3.2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处置

谣传（误传）事件发生地的街办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地震谣传（误传）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地震监测中心。

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宣传、公安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等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4.3.3 邻近地区地震事件处置

（1）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对南部山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按照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启动应急响应。

（2）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未对南部山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支援灾区。

5 应急保障

5.1预案保障

各级政府应组织制修订本辖区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制修订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综合治理局备案。生命线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预案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5.2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5.3指挥平台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汇总、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地震趋势科学研判。

5.4资金与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管委会相关部门以及各街办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5.5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6 附则

6.1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制订,报管委会同意后印发。

6.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6.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济南市南部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附件

济南市南部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时，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工作组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党政办公室、规划发展局、社会事务管理局、综合治理局、财政局、南山公安分局、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南部山区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向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终止Ⅰ、Ⅱ级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对策建议；承办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参与救援；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震情灾情研判组。社会事务管理局、规划发展局、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综合治理局、南山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气象、环境监测，提供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烈度评定、重大气象变化、污染防控等方面意见和建议；负责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辐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对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水灾、塌陷等各类次生灾害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紧急防护、危险排除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提供必要的法律和技术指导；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宣传报道与外事组。党政办公室，南山公安分局、生态旅游保护发展中心、综合治理局、社会事务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对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加强对灾区记者的管理服务，按照部门职能职责、有关规定及相关程序做好涉外联络和接收境外救援物资，对接台港澳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台港澳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做好台港澳和境外来济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妥善安置到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境外人员；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抢险救援组。综合治理局、南山公安分局、规划发展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党政办公室、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南山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做好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动员、组织、派遣、管理工作；负责外地市、区、国（境）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救援协调工作；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社会事务管理局、南山公安分局、规划发展局、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及事发地街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实施重大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监测和卫生消杀，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外地市、区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党政办公室、综合治理局、规划发展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及事发地街办政府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人员的紧急疏散与安置，做好安置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等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拨付、管理、监督、审计，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接收和安排捐赠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调用辖区内粮油、蔬菜、食盐等储备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组织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基础设施保障组。综合治理局、规划发展局、南山公安分局、南山交警大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生态旅游保护发展中心和灾区街办政府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修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重要设施，建立应急救援通道，确保救援车辆通行畅通，组织对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抢修；负责水库安全，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抢修，解决饮用水源安全问题；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社会治安组。南山公安分局、南山交警大队、党政办公室、综合治理局及灾区街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地震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灾害损失评估组。综合治理局、规划发展局、财政局、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及灾区街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实施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组织开展灾区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党政办公室：负责组建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统筹协调南部山区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和处置等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负责参与灾区救灾救助，组织、指导、动员南部山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志愿服务工作；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规划发展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统筹协调南部山区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做好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南部山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工程治理，负责应急测绘保障，承担地质灾害相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协调灾后重建；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建筑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设施工程抢险及灾后重建工作，依法对南部山区的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城市供热、燃气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负责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抗震救灾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地震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负责指导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负责组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指导震后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灾区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机构实施灾区医疗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区救灾工作，筹措社会资金物资，开展救灾捐助；负责将抗震救灾工作纳入南部山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规划和科普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活动，协调相关专家参与抗震救灾；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南山公安分局：负责组建社会治安组，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震救灾物资及其他干扰妨碍地震应急处置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受灾群众；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南山交警大队：负责灾区交通管理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受灾群众；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治理局：负责组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损失评估组，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计核查灾情，综合研判灾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市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组织开展灾害范围、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协调灾后重建工作，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及其它区县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狱场所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援助服务；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财政局：负责区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督、审计；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组织技术力量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建议；负责指导因地震损坏损毁的南部山区水利工程修复，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做好震后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协调灾后水利工程重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园林和林业绿化领域灾情信息，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抗震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旅游保护发展中心：负责依据震情信息发布旅游安全预警提示，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做好景区内游客和旅游团队游客的疏散、转移、安置、救助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和应急科普知识普及；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供和安全监管工作，维护灾区物资供应和市场经营秩序，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外地区医药器械捐赠接收工作；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保障中心：负责为受灾群众医保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费用结算提供便利；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南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柳埠林场：负责组织森林消防一、二中队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部门：完成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任务。